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羅一智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7288

傳 真：(02)2581738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信託公會	收	日期	95. 1. 4
	文	號碼	0007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 09400082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修正後准予照辦之「境外基金資訊合作契約應行記載事項」如後附件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管會 94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6734 號

函辦理，詳如附件二



正本：本公會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、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聯絡電話：02-27747185

傳 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401367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 貴公會「境外基金資訊合作契約應行記載事項
」草案乙案，請依說明二修正後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94年8月22日中信顧
字第0940006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貳點第2款請修正為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總代理人
之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。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
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0940136734
第4847號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705